

##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		填报单位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程)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价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评价要点：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千部门履职所需；3、项目是否属千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5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1、（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评价要点：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评价要点：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评价要点：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X分值	序时进度	3
			预算执行率	100%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X分值	71%	2.14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评价要点：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评价要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6	评价要点：1、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4、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有效	6	

指标1: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	≥1.6万人	1	评价要点: 肺结核患者登记数: 某地一定期间内登记的肺结核患者例数。 评分细则: 1.肺结核患者登记数≥1.6万人, 得1分; 2.肺结核患者登记数<1.6万人, 得分=肺结核患者登记数/全年指标值x分值。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1.83万人	1
指标2: 市县麻风防治知识培训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 市县麻风防治知识培训完成率=(实际完成麻风防治知识培训的设区市和县区数/设区市和县区总数)×100%; 评分细则: 100%为优, 得满分; 80-100%为良, 得满分的75%; 60-80%为中, 得满分的50%; <60%为差, 不得分。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100%	1
指标3: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1	评价要点: 全省适龄儿童8剂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包括乙肝疫苗第3剂、卡介苗、脊灰疫苗第3剂、百白破疫苗第3剂、麻腮风疫苗第1剂、A群流脑疫苗第2剂、乙脑疫苗第1剂和甲肝疫苗)出生队列接种率均>90%的乡镇所占比例。 评分细则: ≥90%得满分, <90%不得分。 数据来源: 江苏省预防接种信息综合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95%	1
指标4: 人群血吸虫病血清学筛查数	≥32万人次	1	评价要点: 全年全省完成人群血吸虫病血清学筛查数。 评分细则: ≥32万人次得满分, <32万人次不得分。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33.91万人次	1
指标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	≥30万人	1	评价要点: 根据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通报数据, 对照指标目标进行评价。评分规则: 达到指标值得本项目满分; 低于1个百分点扣本项目分值的10%, 低10个百分点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392888人	1
指标6: 死亡报告数	≥49万份	1	评价要点: 统计全年死亡报告数, 对比全年实际完成值和任务指标值。 评分细则: 全年死亡报告数≥任务指标值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年度工作总结, 江苏省人口死亡登记信息系统截图或相应数据库	57.82万例	1
指标7: 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人数	≤1万人	1	评价要点: 统计当年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人数。 评分细则: 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人数≤1万人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艾滋病防治基本信息系统统计当年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人数截图	0.38万人	1
指标8: 肿瘤发病报告数	≥23万份	1	评价要点: 统计全年肿瘤发病报告数, 对比全年实际完成值和任务指标值。 评分细则: 全年肿瘤发病报告数≥任务指标值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年度工作总结、慢性病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或相应数据库	29.64万例	1
指标9: 疟疾媒介监测点个数	≥10个	1	评价要点: 全省设置疟疾媒介监测点个数。 评分细则: ≥10个得满分, <10个不得分。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13个	1
指标9: 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个数	≥20个	1	评价要点: 全省设置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个数。 评分细则: ≥20个得满分, <20个不得分。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28个	1
指标10: 心脑血管急性事件报告数	≥32万份	1	评价要点: 统计全年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数, 对比全年实际完成值和任务指标值。 评分细则: 全年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数≥任务指标值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年度工作总结、慢性病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或相应数据库	60.67万例	1
指标11: 食源性寄生虫感染风险监测点个数	≥20个	1	评价要点: 全省设置重点食源性寄生虫感染风险监测点个数≥20个得满分, <20个不得分。	23个	1
指标14: 全省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工作(人次)	3万人次	1	评价要点: 1、是否组织开展卫生应急培训工作; 2、培训人次≥3万人次。 评分细则: 第1项权重30%, 组织开展得分; 第二项权重70%, 完成3万人次以上得分, 少于3万酌情减分。 佐证材料: 培训计划、培训总结等相关材料。	41.4万人次	1
指标15: 全省开展卫生应急演练工作(次)	15次	1	评价要点: 1、是否组织开展卫生应急演练; 2、演练次数≥14次。 评分细则: 第1项权重30%, 组织开展得分; 第二项权重70%, 完成14次以上得分, 少于14次酌情减分。 佐证材料: 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总结。	18次	1
指标16: 全省12320人工服务电话量(件次)	100万件次	1	评价要点: 1.12320电话接通率≥90%; 2、热线服务满意率≥95%。 评分细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 存在1项未达到的, 扣该项权重分。 佐证材料: 统计报表、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104万件次	1
指标17: 卫生监督员培训率	100%	1	评价要点: 1.是否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 2.是否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100%	1
指标18: 卫生监督随机抽查任务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 任务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 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 进度是否及时完成, 任务完成率=(完结任务数/任务数)*100%。 评分规则: 得分=任务完成率*分值。	100%	1
指标19: 工作场所粉尘危害因素监测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率	≥95%	1	工业场所粉尘危害因素监测企业职业病危害申报率=(已完成申报的工作场所粉尘危害因素监测企业数/全省年度工作场所粉尘危害因素监测企业数)X100%。 评分规则: 1.比率≥95%, 得满分; 2.比率<95%, 每减低5%, 扣5%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100%	1

数量指标	指标20: 发布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	50家	1	评价要点: 1.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2.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3.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4.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预算执行是否按计划进行; 5.项目组织保障是否到位; 6.指标值完成率。 评分要点: 1.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各占5%分值, 共10%分值; 2.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是否明确, 各占5%分值, 共10%分值; 3.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各占5%分值, 共10%分值; 4.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预算执行是否按计划进行, 各占5%分值, 共15%分值; 5.项目组织保障是否到位, 占5%分值; 6.指标值完成率, 占50分, 完成率≤50%, 得10分; 50%<完成率≤80%, 得40分; 80%<完成率≤99%, 得45分; 完成率达100%, 得50分。	62家	1
	指标21: 建成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功能中心数量	100个	1	评价要点: 1.达到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功能中心建设标准; 2.通过省复核确认。 评分规则: 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完成率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分别计1分、0.8分、0.6分。	100.00%	1
	指标22: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覆盖率	≥60%	1	评价要点: 基层特色科室建设覆盖率=建有1个及以上特色科室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评价规则: 1.比例≥60%, 得满分; 2.比例<6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76.22%	1
	指标23: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70%	1	评价要点: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十大类人群签约人数/十大类人群总数*100% 评价规则: 1.比例≥70%, 得满分; 2.比例<7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80.92%	1
	指标24: 遴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人)	3500人	1	评价要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骨干医师=省优秀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年度遴选/考核人数 评价规则: 1.遴选确认/考核合格≥3400人, 得满分; 2.少于3400人, 每减少10人,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3500	1
	指标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和设施改造补助工作完成率	100%	1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配置和设施改造补助工作 评价规则: 全部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100%	1
	指标26: 通过年度评估的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	16家	1	评价要点: 通过年度评估的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占比。评分规则: 年度80%以上的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通过评估, 得1分; 60%—80%的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通过评估, 得0.5分; 60%以下的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通过评估, 不得分。	16家	1
	指标27: 通过年度评估的帮扶医院数量	16家	1	组织结对帮扶医院进行评估, 16家支援医院完成支援方案任务的, 得1分, 未完成不得分	16家	1
	指标28: 通过中期考核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数量	126个	1	90%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通过年度考核, 得1分, 75%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通过年度考核, 得0.5分, 60%以下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通过年度考核, 不得分。	126个	1
	指标29: 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率	≥70%	1	评价要点: 是否制定适龄女生HPV疫苗接种工作通知, 明确年度接种目标。评分规则, 完成年度目标得满分, 每降低1%扣0.1分, 扣完为止。	74.45%	1
	指标30: 0-6岁接受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率	≥90%	1	评价要点: 0-6岁接受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率=当年度接受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初筛的0-6岁儿童数/当年度0-6岁儿童数*100%。评分规则: ≥90%得满分; 每降低5%扣0.1分, 扣完为止。	97.50%	1
	指标31: 实现产前筛查愿筛尽筛	全覆盖	1	评价要点: 产前筛查愿筛尽筛覆盖率=当年度分娩且自愿开展产前筛查的产妇中完成产前筛查人数/当年度分娩且自愿开展产前筛查的产妇数*100%。评分规则: 覆盖率100%, 得满分; 每降低0.1%扣0.1分, 扣完为止。	1	1
	指标32: 实现新生儿疾病筛查愿筛尽筛	全覆盖	1	评价要点: 新生儿疾病筛查愿筛尽筛覆盖率=当年度出生且自愿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新生儿中完成筛查人数/当年度出生且自愿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新生儿数*100%。评分规则: 覆盖率100%, 得满分; 每降低0.1%扣0.1分, 扣完为止。	1	1
	指标34: 优化提升护理院数量	30家	1	评价要点: 优化提升护理院数量是否达标。评分规则: ≥30家得100%分数, 25-29家得50%分数, 低于25家不得分。	30家	1
	指标35: 评选优秀老年营养病房数量	30家	1	评价要点: 优秀老年营养病房数量是否达标。评分规则: ≥30家得100%分数, 25-29家得50%分数, 低于25家不得分。	40家	1
	指标36: 新增普惠托育机构数量	120家	1	评价要点: 新增省级普惠托育机构数量是否达到任务数 评分规则: 少于任务数不得分, 大于等于任务数得1分	128家	1
	指标37: 通过中期考核的省级医学创新中心建设单位数量	36家	1	评价要点: 1、项目中期评价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执行中期评价制度, 包括制定中期评价指标、自评等。 评价规则: 1.通过中期评价的项目数≥30项, 得满分; 2.通过中期评价的项目数<30项, 不得分。	36	1
	指标38: 通过中期考核的省级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数量	117家	1	评价要点: 1、项目中期评价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执行中期评价制度, 包括制定中期评价指标、自评等。 评价规则: 1.通过中期评价的项目数≥100项, 得满分; 2.通过中期评价的项目数<100项, 不得分。	117	1
	指标39: 委医学科研项目立项数量	≥260项	1	评价要点: 1、项目评审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2、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 包括项目申报、评审、公示、立项、合同签订等。 评价规则: 1.立项项目数≥260项, 得满分; 2.立项项目数<260项, 不得分。	328	1
	指标40: 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1	评价规则: 1.立项项目数≥200项, 得满分; 2.立项项目数<200项, 不得分。	100%	1
	指标4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年度招收任务完成率	≥90%	1	佐证材料: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表等	100%	1

产出

	指标4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紧缺专业招收任务完成率	≥80%	1	评价要点: 招收完成率=(全年实际招收人数/全年计划招收人数)×100%。 评分细则: 完成全年指标值的, 得权重分; 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 每低于指标1%, 扣2分, 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100%	1
	指标43: 招收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数量	≥1500名	1	评价要点: 招收完成率=(全年实际招收人数/全年计划招收人数)×100%。 评分细则: 完成全年指标值的, 得权重分; 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 每低于指标1%, 扣2分, 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100%	1
	指标44: 引进卫生创新团队数量	2个	1	评价要点: 1、组织全省符合条件团队积极申报; 2、有评审结果。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7个	1
	指标45: 引进特聘专家数量	5名	1	评价要点: 1、组织全省符合条件人才积极申报; 2、有评审结果。 评分规则: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 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 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7名	1
	指标46: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派遣研修人数	180人	1	评价要点: 完成人数=研修人员派出人数+邀请来访人数 评分规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 得权重分; 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 每少完成1人, 扣对应的比例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	200人	1
质量指标	指标1: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1	评价要点: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规范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内治疗管理的患者人数)×100% 评分细则: 1、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0%, 得满分; 2、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90%时, 得分=实际全年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指标值*权重分。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99.20%	1
	指标2: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1	评价要点: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实际报告数/下达可疑线索任务总数)*100%。 评分细则: ≥90%为优, 得满分; 80%(含)~90%为良, 得满分的75%; 70%(含)~80%为中, 得满分的50%; <70%为差, 不得分。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146.40%	1
	指标3: 死因不明的比例	<5%	1	评价要点: 死因编码不准确比例(%)=死因不明(死因编码以“R”开头, 除外R95)、伤害意图不明(死因编码Y10-Y34、Y87.2、S码、T码)、心血管病缺乏诊断意义(死因编码I47.2、I49.0、I46、I50、I51.4、I51.5、I51.6、I51.9、I70.9)、肿瘤未指明位置(死因编码C76、C80、C97)、呼吸衰竭、肝衰竭(死因编码J96、K72)的死亡数/年度总死亡数×100%。 评分细则: <5%,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江苏省人口死亡登记信息系统”年度死亡数据, 年度工作总结。	2.26%	1
	指标4: 饮用水水质监测水厂覆盖率	100%	1	评价要点: 全省饮用水水质监测水厂覆盖率应实现100%全覆盖。 评分细则: 达到10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100%	1
	指标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1	评价要点: 根据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通报数据, 对照指标目标进行评价。评分规则: 达到指标值得本项目满分; 低于1个百分点扣本项目分值的10%。	95.95%	1
	指标6: 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中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	>90%	1	评价要点: 以“正在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为分子, 以“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的存活感染者和病人总数”为分母进行计算。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指符合当年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手册标准, 当年是指评价的当年。 评分细则: >9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艾滋病防治基本信息系统统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及接受抗病毒治疗人数截图。	98%	1
	指标7: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主动公开率	100%	1	评价要点: 我省制定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100%面向社会主动公开。 评分细则: 达到10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省卫生健康委网站截图。	100%	1
	指标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成功率	100%	1	评价要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与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成功率各占50%权重。成功率=(成功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数+成功处置的其他突发事件数/其他突发总数)*50%*100%。 评分细则: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与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成功率各占50%权重。成功率为100%, 得满分, 90-100%之间, 酌情扣分; 低于90%, 不得分。 佐证材料: 省疾控中心网络直报数据、工作总结等报告材料。	100%	1
	指标9: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合格率	≥90%	1	评价要点: 结业考核通过率=(全年通过结业考核人数/全年参加结业考核人数)×100%。 评分细则: 完成全年指标值的, 得权重分; 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 每低于指标1%, 扣2分, 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96.68%	1
	指标10: 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考核合格率	≥90%	1	评价要点: 培训完成率=(全年实际培训人数/全年计划培训人数)×100%。 评分细则: 完成全年指标值的, 得权重分; 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 每低于指标1%, 扣1分, 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95%	1

		指标11: 年度委医学科研项目结题率(%)	≥80%	1	评价要点: 项目结题率(%)=(全年申请到期结题的项目数/全年应结题项目数)×100%。 评分细则: 完成全年指标值的, 得权重分; 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 不得分。 佐证材料: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80%	1
		指标12: 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派遣研修总结合格率	100%	1	评价要点: 合格率=研修总结合格数/全年研修人员派出数×100% 评分规则:完成全年指标值的, 得权重分; 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 每减少1%, 扣对应的比例的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	1	1
		指标13: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的CMI值、手术占比、服务人次专科能力评估指标(%)、人次)	较上年度提升	1	较上一年度提升, 得1分; 不变的, 扣0.5分; 降低的, 扣1分。	较上一年度提升	1
		指标14: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单位建成率(%)	≥30%	1	评价要点: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单位建成率是否达标。评分规则: ≥30%得100%分数, 25%-29%得50%分数, 低于25%不得分。	30.69%	1
	时效指标	指标1: 卫生监督大案要案的调查、处理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	1	评价要点: 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 进度是否符合规定, 案件办结率=(完成案件数/任务案件数)*100%。 评分规则: 执行情况分成案件办结率达到100%、低于100%高于90%、等于低于90%三档, 按照100%、100%-60%(含)、60%-0%评分。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100%	1
		指标2: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按时办结率	≥95%	1	评价要点: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按时办结率=(全年10个工作日内办结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案件数/全年办结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案件数)*100%。 评分细则: 达到95%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佐证材料: 江苏政务服务网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系统后台数据	99.77%	1
		指标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其他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信息报告及时率	100%	1	评价要点: 按规定及时报告的突发事件数/突发事件总数*100%。 评分细则: 及时率和有效率小于90%不得分。 佐证材料: 突发事件报告, 年度工作总结等。	100%	1
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6%	1	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36%得满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 扣0.1分	40.10%	1
		指标2: 新增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的县(市、区)数量	3个	1	评价要点: 南京市栖霞区、镇江市丹徒区、扬州市是否达血吸虫病消除标准。 评分细则: 均达标得满分, 有1家未达标不得分。 佐证材料: 信息系统截图、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	3个	1
		指标3: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不含新冠)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	评价要点: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除新冠)发病率是否低于相应指标。 评分规则: 分为达成和未达成两档, 达成得满分, 每超10%扣0.3分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1
		指标4: 孕产妇死亡率	≤7/10万	1	评价要点: 某地区孕产妇死亡数占活产数的比例。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5.02/10万	1
		指标5: 婴儿死亡率	≤5‰	1	评价要点: 某地区婴儿死亡数占活产数的比例。评分规则: 达到目标值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67‰	1
		指标6: 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以上的基层机构比例	≥80%	1	评价要点: 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以上的基层机构比例=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评价规则: 1.比例≥80%, 得满分; 2.比例<80%, 每减少1%, 扣2%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97.70%	1
		指标7: 市、县域住院量占比(%)	≥65%	1	评价要点: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基本医保参保人口在县域内住院的人次数/全县基本医保参保人口住院总人数×100% 佐证材料: 业务管理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86.54%	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1	评价要点: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填列。 评分细则: 完成全年指标值的, 得权重分; 未达到全年指标值的, 每低于指标1%, 扣1分, 扣完为止。 佐证材料: 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截图或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等。	92%	1
		指标2: 出国(境)研修人员满意度(%)	≥90%	1	评价要点: 满意度=满意人数/全年派出研修人员总数×100% 评分规则:满意度情况分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96%	1
总分				100			99.1